

贵州省林业志(续)

(资料汇总稿)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凡例

一、贵州省《林业志》(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遵照部门志的有关要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力求准确、真实地记叙和反映贵州省林业发展的情况与成就，为林业建设和发展服务。

二、编志宗旨为创造优良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林业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建设和生态文化建设起到存史资政的作用。

三、志书内容包括森林资源，重点工程建设，营造林生产、资源林政管理、森林生态保护、森林利用、场圃建设、森林公园、林业科技、林业法制组织机构和先进典型（省部级）等诸方面情况。

四、志书结构，设概述统揽全局，分述按篇章节排列，分段记述。大事记采用编年体顺序记事。

五、编纂方式用文字、统计表、示意图、照片、简记附录等项组成，以文字叙述为主。力求字句朴实，通顺流畅。

六、记载时间自 1990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止。资料来源于查找有关文书档案，采访有关人员及林业部门职工提供的资料，经过筛选整理而成。

七、此为按编纂提纲收录的资料汇总稿，尚未编纂。文中套红标题为资料空缺部分。

概 述

贵州地处云贵高原，介东经 $103^{\circ} 36' \sim 109^{\circ} 35'$ 、北纬 $24^{\circ} 37' \sim 29^{\circ} 13'$ 之间，东靠湖南，南邻广西，西毗云南，北连四川和重庆，东西长约595千米，南北相距约509千米。面积：176167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1.8%。

—

贵州地处长江、珠江流域上游，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富集，全省平均海拔1100米左右，年平均气温15度左右，年降雨量1100—1300mm，气候温和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具有“八山一水～分田”的地貌特征和“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气候特点，宜林宜草荒山荒地达8000多万亩，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的条件好、潜力大。到2006年，全省森林面积已达到10552万亩，活立木总蓄积达到3.03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39.93%，远远高出全国森林覆盖率18.21%。

贵州省林业用地面积*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其中国有林场林地*万亩，村集体林地*万亩。全省有林地面积*万亩，其中用材林*万亩，经济林*万亩，防护林*万亩，特种用途林*万亩。林木年生长率*%，年生长量*万立方米。

贵州省动植物种类繁多，全省野生绿色植物7000余种，其中列入《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树种名录》的珍贵树种共61种，划归一级保护树种的有银杉、秃杉、珙桐、桫椤，二级的喙核桃、钟萼木、柄翅果等24种。贵州省森林中共有野生动物*余种，其中，87种是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黔金丝猴、黑叶猴、黑颈鹤、白额、金雕等15种，二类保护动物有大鲵、猕猴、穿山甲、金猫等72种。

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贵州林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林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特别是1990年，中共贵州省委（以下简称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作出《关于十年基本绿化贵州的决定》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林业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开展造林育林，切实保护现有森林，因地制宜发展林产工业，发展的势头更快。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后，省委、省政府及时作出《关于加强林业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的决定》，提出遵循现代林业思想，以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目标，深化林业改革，加强天然林保护，大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扩大森林植被，遏止水土流失和土地石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发挥资源优势，推进林业产业化进程，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指导思想，提出到201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38%的奋斗目标。2003年，省委、省政府又作出《关于加快发展林业的意见》，提出了贵州林业要走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着力构筑“两江”上游生态屏障，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努力恢复森林植被，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实现贵州林业的跨越式发展，使林业更好更快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2004年，省委、省政府在中共省委九届五次全会上第一次提出“生态立省”的战略构想，贵州林业生态建设走向新的发展阶段。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加大力度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立省”的战略思想，强调要按照“五年打好基础、十年重点突破、十五年初见成效”的步骤，坚持生态立省，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经过18年的努力，贵州林业生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并形成了特征鲜明的发展模式：

（一）植树造林绿化良性发展。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十年基本绿化贵州的决定》，提出了用10年时间实现贵州基本绿化的总体目标，要求到本世

纪末，全省森林覆盖率由 1990 年的 13.7% 提高到 25%，加上灌木林达到 30%；森林面积由 1990 年的 3630 万亩增加 3100 万亩达到 6730 万亩；其中宜林荒山造林，从 1991 年起，每年保证完成 380 万亩，到期本世纪末，共完成 3800 万亩，除中幼林外确保成林面积 2100 万亩；封山育林每年完成 150 万亩，十年封山育林每年 1500 万亩，确保封山育林 1000 万亩。为了加快我省造林绿化的步伐，走“人口、粮食、生态”综合治理、协调发展的路子，促进全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在指导思想上，从全省生态建设的整体需要出发，把造林绿化作为发展生态农业的重要手段，把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结合起来，把贵州林业建设推向了综合开发阶段。实行“造”、“封”、“管”、“节”相结合，重点抓好速生丰产林建设和封山育林，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一起上；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一起上；“林”、“果”、“药”、“茶”一起上。做到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实行造林绿化责任制，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绿化步伐，“长”、“中”、“短”相结合，以“短”养“中”，以“中”促“长”，滚动发展，大大提高了林业建设的综合经济效益，成功地解决了长、中、短效益结合的问题，从而调动了各级领导和群众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同时，借助国家西部大开发、林业扶贫、林业发展重点的转变、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等林业六大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贵州省级林业联系点和森林资源贵阳专员办建立，在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村乡和道路绿化、林木种苗培育等方面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全省近 18 年累计完成造林 * 万亩，完成义务植树 * 万株，造林成活率达到 * % 以上。全省森林覆盖率已由 1990 年的 14.8% 提高到 2007 年的 39.93%。林业在推进新农村的建设中，发展了适合农村特点的林业产业。利用非耕地资源植树造林，发展有农村特色、有市场潜力、农民参与度高、农村受益面大的特色林果和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等产业，引导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空闲土地，栽植珍贵树木，建设小林园、小果园、小茶园、小竹园、小花园、小药园，增收明显。

(二)林业法制体系建设日益完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务院颁布了森林法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和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等 20 多件行政法规，国家林业局制定颁布了 50 多件部门规章，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贵州省切实贯彻执行《森林法》，并根据本省实际，公布施行了多件地方性林业法规和规章，坚持依法治林，完善各项林业管理制度，充实加强了全省林政、公安力量，加大了行政执法力度，开展了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使森林资源的经营管理和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林业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林政资源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种苗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进一步强化。到 2008 年 3 月，全省共建立森林公安机构个，木材检查站 * 个；全省有各类林业执法人员 * 人，其中森林公安 * 人。通过开展经常性的林业执法，每年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 起、侦破刑事案件 * 起；通过开展春雷等不同形式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地保护了林业建设成果。

(三)森林培育保护体系日趋健全。为建立健全森林培育保护体系，贵州省林业厅调整充实了林业技术服务、森林植物检疫及护林防火等组织机构，1990 年先后成立贵州省营林总站和种苗站、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增设省林业科技推广站等事业单位，各地（州市）县也都建立了技术推广和服务机构，科教兴林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林业建设的总体技术水平和建设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国营林场积极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林产工业，同时加快了以人事、劳动、工资为主的改革步伐，使全省 2 / 3 以上的林场改变了经营单一、经济危困的局面。林业产业的发展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

成立了专门机构推动发展。19年省林业厅成立对外合作与林产处，加强了林业对外合作交流与产业的管理并逐步走向规范化，林业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效益不断提高。

为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维持生态平衡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根据全省的自然地理环境等特点，先后建立林业自然保护区*处，以及*处森林公园。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市级自然保护区*个，县级自然保护区*个，总面积*万公顷，这*处保护区分布在全省*个市、*个县（市、区），包括了森林生态系统、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等多种类型，初步形成了布局基本合理、类型较为齐全、功能相对完备的自然保护区网络，成为全省生态保护的主体，在保护野生动植物、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和推动生态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四）确立“以林业大工程带动林业大发展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列入国家“十五”计划纲要的我国林业六大工程全面启动后，贵州省林业发展以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作为基本落脚点，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长江及珠江防护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与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石漠化治理示范、速生丰产林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工程涉及全省*以上的地（州市）县，已累计完成造林任务*公顷，已累计完成投资*元，建设内容包括资源保护、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防沙治沙、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商品林基地建设等各个领域，对切实保护、大力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林业产业结构趋于合理。

为抓好林业重点工程建设，首先积极争取林业工程项目，进一步拓宽林业发展空间。其次积极争取林业外资项目。改革开放以来，贵州省林业厅先后共引进林业外资项目个，引进和使用外资*亿美元。目前正在组织实施的外资项目有世界银行贷款三期项目、德援二期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中日友好造林项目和松材线虫病抗性育种项目等。三是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努力扩大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的覆盖面，通过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推动全省林业的整体发展。全省天保工程区7884万亩森林得到有效管护；长江及珠江防护林工程实施范围已涵盖全省*个地（州市）县；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范围共包括个*地（州市）县；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示范点，选择和确定了55个县（市、区）。同时，突出生态薄弱环节，努力改善局部地区生态环境，在安排林业重点工程时给予适当倾斜。四是通过强化管理，提高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质量。首先，认真做好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要求所有的重点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林业设计单位设计，经专家评审后主能付诸实施；其次，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要求每个工程都确定林业技术人员进行质量包干，加强技术指导，有的还实行技术人员跟班作业，重点把好工程建设中的整地、种苗，栽植等关键环节。第三，坚持检查验收制度。在地（州市）级林业部门自查验收的基础上，贵州省林业厅对林业重点工程每年组织春、秋两次检查验收，进行评比，并报请省政府通报表彰。

（五）林业产业发展初见成效。因我省地处西南地区，光、水、热条件好，名特优经济林产品多，自然风光好，林业产业发展的重点放在经济林产品加工、森林食品、森林药材和森林旅游，培育珍稀树种和大径级材及林产化工上，并适度规划建设一批木（竹）浆造纸和纤维利用的人选板项目。以培育为主的林业第一产业逐步发展，全省速生丰产用材林、竹林、坑木林、工业原料林基地迅速扩展。以林产加工为主的林业第二产业发展逐渐壮大，木材精深加工能力不断加强，全省现有竹木制浆造纸、人造板、家具、木竹地板、森林食品、竹木工艺品等企业近家。竹浆生产能力万吨，人造板生产能力达到万立方米，木竹地板生产能力达到多万平方米。以生态旅游为主的林业第三产业方兴未艾，森林生态旅游等成为林业经济新的增长点。目前，全省已建立森林公园*个，森林、湿地及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个，总面积达*多公顷。同时，产业化经营机制日益健全，各地相继出现了不同规模、各具特色、紧密联结广大林农和龙头企业的专合组织和行

业协会，涵盖了林竹培育、木竹加工、制浆造纸、家具制造、森林食品、林化医药等 10 多个领域，逐步形成了“企业+农户”、“企业+基地+农户”、“企业+专合组织+农户”、“企业+协会+农户”等林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全省林业产业已初步形成了以林业资源培育为基础,以木材加工为主体,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林业产值大幅提升。非公有制林业已经成为全省林业建设包括林业产业的主力军。全省的木材加工业中,几乎全部为非公有制;林木种苗产业中,有 90% 为非公有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配套改革的实施，是兴林富民和加快产业发展的创新实践。长期以来，受所有制形式等诸多因素制约，林地和林业生产力发展滞后。贵州省集体林地约 * 亩，占全省林地总量的 * %。贵州省 2006 年 12 月开始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有 * 亩集体山林分到林农手中，占全省集体林地面积的 * %。还山于民、还利于民、还权于民，家庭承包经营从耕地向林地延伸。

(六)林业科技、教育事业，随着林业生产建设逐步发展壮大。贵州省林业科研机构，从 1959 年建立林业科学研究所，后发展为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各林业管理局设有林业科学研究所（院）。各地（州市）、县设有林业科研单位多处。全省设有林学会及其分会。林业科技紧密围绕林业生产建设进行课题攻关，取得丰硕成果。到 2008 年，全省林业有科学研究单位 * 处[含地（州市）、县科研所 * 处]，完成林业科研项目 * 项，获得国家与省部级奖的共有 * 项。到 2008 年 3 月止，全省共有林业机构 * 个，其中行政机关 * 个、事业 * 个、企业 * 个、集体 * 个，其他 * 个，在职职工总数 * 人，其中行政机关 * 人、事业 * 人、企业 * 人、集体 * 人、其他 * 人。在职职工总数中，专业技术人员 * 人，占职工总数的 * %，其中具有林业高级职称 * 人、林业中级职称 * 人。贵州省农学院林学系(2002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建为贵州大学林学院，院内设林业、园林、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 4 个本科专业。)、贵州林校等各类林业院校 18 年来培养本、专科毕业生 * 余人，为贵州省和全国林业培养各级林业科技人材。

三

贵州林业建设在探索和开拓中前进，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和国家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贵州省林业建设步入既体现林业自身发展规律，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要求，具有贵州特色的持续快速发展的轨道。但贵州森林资源分布不均，林地生产力低，林业产业发展滞后，土地石漠化、水土流失等问题依然严重，林业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林业的要求很不适应，与林业所占的地域空间很不协调。加之重造轻管，重采轻育，影响了林业建设的速度和质量。主要表现在：

(一)森林资源仍然比较少。森林覆盖率虽然提高较快，但由于我省是典型的喀斯特地区，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很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环境立省的要求。全省尚有 2400 多万亩的荒山需要绿化，约 5000 万亩石漠化土地需要治理，造林难度越来越大，贵州省的生态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林业承担的生态建设任务仍很繁重。

(二)林业产业的发展还不适应形势的要求，二、三产业滞后，系统内林产工业规模偏小，缺乏名牌和特色产品。林产工业没有形成合力，产业布局未具区域优势，经济效益低下。

(三)林业生产在向市场经济转变中，依然存在着重生产、轻市场，重规模、轻质量，重数量、轻效益的问题。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林业发展步伐相对滞后，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四

今后贵州林业的建设，应遵循现代林业思想，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以及比较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为目标，按照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协调发挥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走科学发展的道路，转变林业增长方式，提高发展质量，通过经营理念、经营手段等方面的现代化，来改变传统的主要依靠外延扩张、增加资源投入来发展林业的道路，建设具有较高生产力发展水平，能够最大限度拓展林业多种功能，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林业。结合贵州省情、林情，有的放矢，扎扎实实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抓好造林营林，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逐步构建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要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争取启动石漠化治理工程，继续保持我省林业生态建设的良好势头。坚持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方针，抓好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大力推动城乡绿化一体化和通道绿化、景区景观林建设，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环境。全面加强森林经营，树立全面可持续的森林经营观，把科学管理的理念渗透到林业生产建设的全过程。加强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加强种苗市场管理，不断提高良种壮苗的使用率，为提高林地生产力打好基础。科学管理营造林生产，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搞好作业设计，周密组织实施，完善质量管理，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加强中幼林抚育间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两个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快速应急反应机制，努力改善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防治基础设施，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预防和扑救、治理能力，促进森林健康，保护生态建设成果。要坚持依法治林，加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及时查处林业案件，严厉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征滥占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业生产的正常秩序。

(二)突出抓好产业发展，逐步构建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我省林地占国土面积的 50%以上，但林业对 GDP 的贡献率还很低，森林景观和森林环境的潜力、林地潜力、物种潜力、市场潜力等都远未充分发挥出来，加快发展林业产业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阶段扶贫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发展林业产业，要认真研究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要大力发展战略性工业原料林、特色经济林、林木生物质能源林、种苗花卉、木本中药材、野生动植物繁育等种养业，全面提升木(竹)浆造纸、人造板、林产化工、森林食品、林药加工、家具、木(竹)装饰材料等加工业，积极培育森林生态旅游、林产品流通、森林资产评估、林业技术推广咨询等服务业。要加强宏观调控，明确发展重点和方向，加快推进林业产业的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促进形成区域优势明显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要加强政府投入引导，继续调整林业税费政策，完善林业贷款和贴息政策，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渠道。要加强市场监管，坚持木材经营加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等市场准入制度，完善林业产业政策，强化监管措施，创造公平竞

争环境，努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要加强对各种林业经济合作组织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不断提高林业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打造一批带动能力强、示范效应大的骨干企业。

(三)突出抓好生态文化建设，逐步构建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生态文化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发展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重要任务。要切实加强生态文化基础建设，抓好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博物馆、森林标本馆、林业科技馆、城市园林等森林文化设施建设，保护好旅游风景林、古树名木和革命纪念林，充分发掘其美学价值、认知价值、游憩价值和教育价值，为人们了解森林、认识生态、探索自然提供场所和条件。要积极繁荣生态文化，充分挖掘森林文化、花文化、竹文化、茶文化、湿地文化、野生动物文化、生态旅游文化，满足社会需求。要全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重要价值观的树立和传播，通过影视、文学、书画、音乐等多种文化形式，大力宣传林业在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弘扬生态文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大力普及生态和林业知识，让更多的人知道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对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性，增强国民的生态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国民的生态伦理和生态道德。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爱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风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注:标“*”号部分的数据需全部资料汇总后方可确定。

目 录

贵州省森林资源分布及林业区划图

凡列

概述

第一篇 林业发展历程（1990年1月至2008年3月）

第一章 林业改革

第二章 林业发展重大事件

第二篇 森林资源状况与监测调查

第一章 森林资源状况

第一节 森林资源环境

第二节 森林资源环境分布情况

第三节 贵州森林资源经济地理特征

第二章 森林资源监测调查

第一节 森林资源规划调查、核查

第二节 省级林业区划

第三篇 林业法制体系建设

第一章 林业立法建设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

第二节 政府规章

第二章 林业税费政策

第三章 林业执法建设

第一节 林业行政执法

第二节 开展各项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专项行动

第三节 森林公安执法建设

第四章 林业依法行政工作

第五章 普法教育

第四篇 森林培育保护

第一章 林木种苗生产建设

第一节 林木种苗生产情况和种苗工程项目建设

第二节 林木种苗的行业和质量管理

第三节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

第四节 林木良种

第二章 森林培育

第一节 营造林概况

第二节 人工造林

第三节 封山育林

第四节 飞播造林

第五节 幼林抚育

第六节 森林健康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森林防火

第二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三节 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

第四章 新农村建设、林业扶贫开发及义务植树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

第二节 林业扶贫开发

第三节 全民义务植树

第四节 城乡绿化建设

第五节 绿色通道建设

第五篇 林业重点工程

第一章 天然林保护工程

第一节 工程概况

第二节 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第三节 工程实施效果

第二章 退耕还林工程

第一节 工程概况

第二节 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第三节 工程实施效果

第三章 长江、珠江防护林工程

第一节 工程概况

第二节 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第三节 工程实施效果

第四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第一节 保护区基本情况

第二节 保护区资源状况

第三节 保护区管理

第四节 科学研究

第五节 保护区发展规划

第五章 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

第一节 石漠化治理示范工程概况

第二节 结合贵州省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治理情况

第三节 取得的初步成效

第四节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正式列入国家规划

第六章 速生丰产林建设

第一节 名、特、优经济林项目建设情况

第二节 贵州省经济林的发展情况

第七章 其它重点工程

第六篇 林业产业与森林利用

第一章 后备资源建设

第二章 林业多种经营

第三章 林产工业

第四章 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

第一节 森林公园

第二节 贵州省森林旅游资源

第三节 森林旅游资源开发价值

第五章 非公有制林业发展

- 第一节课 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和重要意义
- 第二节课 制定出台一系列支持非公有制林业发展政策措施
- 第七篇 林场建设与森工企业**
 - 第一章 国有林场**
 - 第一节 国有林场基本情况
 - 第二节 国有林场生产建设
 - 第三节 国有林场改革解困
 - 第四节 国有林场加快发展
 - 第二章 集体林场**
 - 第三章 其它林场**
 - 第四章 森工企业发展与变迁**
- 第八篇 林业机构改革**
 - 第一章 林业机构**
 - 第一节 机关
 -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第二章 林业体制**
 - 第三章 林业队伍**
- 第九篇 林业基本建设**
 - 第一章 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一节 林业站建设
 - 第二节 木材检查站建设
 - 第三节 林业种苗机构建设
 - 第四节 森林公安机构、防火机构建设
 - 第二章 林业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
 - 第一节 林业发展规划
 - 第二节 林业统计
 - 第三节 林业投入产值汇总表
- 第十篇 林业科技、学术团体、宣传教育**
 - 第一章 科技与推广**
 - 第一节 科学研究与成果
 - 第二节 科技推广成效
 - 第三节 林业标准化
 - 第二章 林业教育**
 - 第一节 高等教育
 - 第二节 中等教育
 - 第三节 后续教育
 - 第四节 职工培训
 - 第三章 学术团体**
 - 第一节 林学会
 - 第二节 生态学会
 -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协会
 - 第四节 林业产业协会
 - 第五节 花木园艺协会
 - 第四章 林业宣传**

第一节 新闻报道
第二节 文化艺术
第三节 各类展览
第四节 林业书刊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一章 世行造林
第二章 引资合作造林等项目
第三章 学术交流培训与出国考察
贵州林业大事记
贵州林业主要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第一篇 林业发展历程 (1990 年至 2008 年 3 月)

第一章 林业改革

第二章 林业发展重大事件

第二篇 森林资源状况与监测调查

第一章 林业资源状况

第一节 森林资源环境

一、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

贵州省简称“黔”或“贵”，地处云贵高原，介于东经 $103^{\circ} 36' \sim 109^{\circ} 35'$ 、北纬 $24^{\circ} 37' \sim 29^{\circ} 13'$ 之间，东靠湖南，南邻广西，西毗云南，北连四川和重庆，东西长约 595 千米，南北相距约 509 千米。全省国土总面积 176167 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 1.8%。

全省辖 2 个地区、3 个自治州、4 个地级市共 88 个县（市、区、特区），省会贵阳市。

二、地形地貌

贵州地貌属中国西部高原山地，境内地势西高东低，自中部向北、东、南三面倾斜，平均海拔在 1100 米左右。境内最高处为毕节地区赫章县珠市乡的乌蒙山韭菜坪，海拔 2900.6 米；最低处为黔东南州黎平县地坪乡水口河出省处，海拔 147.8 米。境内山地和丘陵占 92.5%。岩溶地貌发育非常典型，喀斯特出露面积 109084 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61.9%。

三、气候

贵州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大部分地区年均温 $14^{\circ}\text{C} \sim 16^{\circ}\text{C}$ ，最冷月（1 月）均温一般 $3\text{--}5^{\circ}\text{C}$ ，最热月（7 月）均温一般在 $22\text{--}26^{\circ}\text{C}$ 。年降水量一般 $1100\text{--}1400$ 毫米。 10°C 以上活动积温约 $4000\text{--}5500^{\circ}\text{C}$ 。无霜期长达 270 天以上。因地形和纬度等因素的影响，省内气候从东到西、从南到北、从低到高变化明显，形成了多种气候类型。但雨日多达 160 天，相对湿度常达 80%，日照仅 $1200\text{--}1500$ 小时，日照率不足 25%~30%，不利于喜光作物的生长。

四、水文

贵州河流处在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上游交错地带，全省水系顺地势由西部、中部向北、东、南三面分流。苗岭是长江和珠江两流域的分水岭，以北属长江流域，主要河流有乌江、赤水河、清水江、洪州河、锦江、松桃河、松坎河、牛栏江、横江等；以南属珠江流域，主要河流有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打狗河等。长度在 10 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984 条，全省水力资源丰富。

五、土壤

贵州土壤面积 159100 平方千米，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90.4%，地带性土壤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红壤—黄壤地带。中部及东部广大地区为湿润性常绿阔叶林带，以黄壤为主；西南部为偏干性常绿阔叶林带，以红壤为主；西北部为具北亚热带成分的常绿阔叶林带，多为黄棕壤。此外，还有石灰土和紫色土、粗骨土、水稻土、棕壤、潮土、泥炭土、沼泽土、石炭土、石质土、山地草甸土、红粘土、新积土等土类。

六、生物

贵州生物种类繁多。全省有野生植物资源3800余种，其中药用植物资源3700余种，占全国中草药品种的80%。野生经济植物资源中，工业用植物约600余种，以纤维、鞣料、芳香油、油脂植物资源为主；食用植物约500余种，以维生素、蛋白质、淀粉、油脂植物为主；可供绿化、美化环境及有观赏价值的园林植物约200余种；具有抗污能力的环保植物40余种。全省有70余种珍稀植物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银杉、珙桐、红豆杉等14种属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桫椤、秃杉、连香树等57种属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全省有野生动物资源1000余种，其中黔金丝猴、黑叶猴、云豹、豹、蟒等14种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穿山甲、小灵猫等83种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七、植被

贵州省属亚热带高原山区，气候温暖湿润，地势起伏剧烈，地貌类型多样，地表组成物质及土壤类型复杂，因而植物种类丰富，植被类型较多。自然植被可分为针叶林、阔叶林、竹林、灌丛及灌草丛、沼泽植被及水生植被5类。针叶林是贵州现存植被中分布最广、经济价值最高的植被类型，以杉木林、马尾松林、云南松林、柏木林等为主；阔叶林以壳斗科、樟科、木兰科、山茶科植物等为主构成，常绿阔叶林是本省的地带性植被。多种森林植被破坏后发育形成的灌丛及灌草丛分布最为普遍。

第二节 森林资源概况

一、森林资源总体概况

据2004-2006年全省第三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结果统计，贵州省国土总面积17616770公顷，其中林地面积877155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49.79%。全省森林面积为7033936公顷，森林覆盖率为39.93%，其中：有林地覆盖率为31.82%，‘国特灌’覆盖率为8.11%。

全省8771550公顷林地中：有林地面积5606000公顷，占63.91%；疏林地160923公顷，占1.83%；灌木林地1670602公顷，占19.05%；未成林造林地519152公顷，占5.92%；无立木林地145016公顷，占1.65%；苗圃地2608公顷，占0.03%；宜林地666000公顷，占7.6%；辅助生产用地1248公顷，占0.01%。

活立木总蓄积包括乔木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四旁树蓄积等四类，全省活立木总蓄积310010350立方米，其中：乔木林蓄积302549020立方米，占97.59%；疏林蓄积985693立方米，占0.32%；散生木蓄积626895立方米，占0.20%；四旁树蓄积5848744立方米，占1.89%。

（一）各类资源构成

1. 有林地资源

有林地分为乔木林和竹林。全省5606000公顷有林地中，乔木林5494321公顷，占98.01%；竹林111679公顷，占1.99%。

②乔木林龄组

乔木林龄组分为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五类。其中：幼龄林2832166.5公顷、蓄积93553124立方米，分别占51.55%、30.92%；中龄林1917256.7公顷、蓄积139713644立方米，分别占34.90%、46.18%；近熟林496012.4公顷、蓄积48065598立方米，分别占9.03%、15.89%；成熟林215778.6公顷、蓄积17117855立方米，分别占3.93%、5.66%；过熟林32783.9公顷、蓄积4098800.2立方米，分别占0.60%、1.35%。

④优势树种（组）

全省乔木林中，马尾松1480842.3公顷、蓄积109223134立方米，分别占2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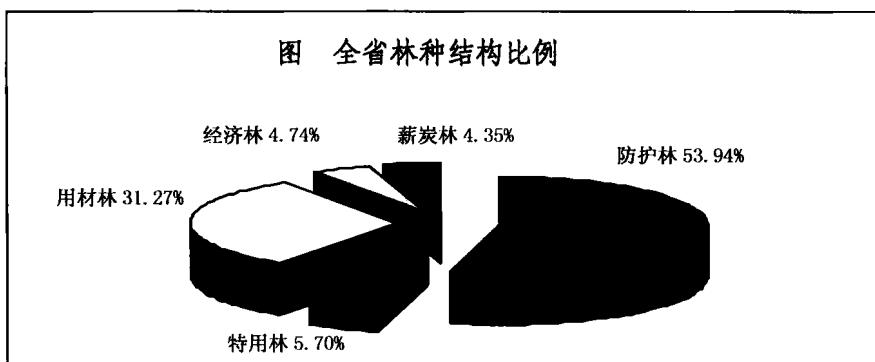
36.1%；杉木 1065212.2 公顷、蓄积 84153629 立方米，分别占 19.39%、27.81%；阔叶类树种（包括栎类、桦类、杨树、阔叶混、其他软阔类、其他硬阔类、乔木经济林树种等）2343299 公顷、蓄积 87650050 立方米，分别占 42.65%、28.97%；其他树种 604968.6 公顷、蓄积 21522209 立方米，分别占 11.1%、7.11%。

二、森林资源权属

全省林地面积按土地所有权划分，国有 367810.9 公顷，占 4.19%；集体 8403739 公顷，占 95.81%。各类林地的土地所有权以集体为主。

三、林种划分

全省 7437526 公顷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中，共区划防护林 4011637 公顷、特用林 423862.8 公顷、用材林 2325672.4 公顷、经济林 352619.1 公顷、薪炭林 323735.4 公顷，林种结构比例见图。



从防护林区域分布特点看，六盘水、安顺、毕节、遵义、黔西南、黔南等市（州、地）行政区域内防护林所占比例接近或超过五大林种的 60%。

特用林中，遵义市所占比例最大，为 25.47%；其次为铜仁地区、黔东南州，分别为 18.8%、17.19%；特用林比例较小的主要是黔西南、安顺等自然保护区面积少的市（州、地）行政区域。

全省 2325672.4 公顷用材林中，一般用材林 1825334.4 公顷、短周期工业原料林 384765.8 公顷、速生丰产用材林 78566.6 公顷，一般用材林所占比例最大，达 80.08%，其次为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速丰林所占面积比例最小。幼、中龄林 1766415 公顷、蓄积 113136222 立方米，分别占 80.29%、71.28%；近、成、过熟林 433655.3 公顷、43395028 立方米，分别占 19.71%、28.72%。

用材林近、成、过熟林资源中，马尾松 196106.2 公顷、蓄积 20779708 立方米，分别占 45.22%、45.57%；杉木 174085.9 公顷、蓄积 19627848 立方米，分别占 40.14%、43.05%；其他树种 63463.2 公顷、蓄积 5190473 立方米，分别占 14.63%、11.38%。

4. 经济林

全省 352619.1 公顷经济林中，柑橘、板栗等果品树 105224.1 公顷，占 29.84%；油桐、漆树等工业原料树 125348.4 公顷，占 35.55%；花椒等食用原料树 51329.1 公顷，占 14.56%；茶叶等饮料树 37429.5 公顷，占 10.61%；调香料树、药用树、其他经济树等 33288.1 公顷，占 9.44%。

全省经济林中，黔南、黔西南、黔东南等州所占比例较大，各自的比例接近或超过 15%，累计占全省经济林资源的 70.55%。各类型经济林的区域分布特点是：黔西南、黔东南、黔南等州的乔木经济林比例较大，累计占全省的 70.8%；遵义、黔东南、黔西南等市（州）的竹林经济林、灌木型经济林资源较丰富，累计分别占全省的 88.48%、77.78%。

全省薪炭林中，黔东南州所占比例最大，其次是黔南州，两州薪炭林面积、蓄积分别占 81.23%、84.7%，其他市（州、地）面积、蓄积仅占 18.77%、15.3%。

四、森林分类经营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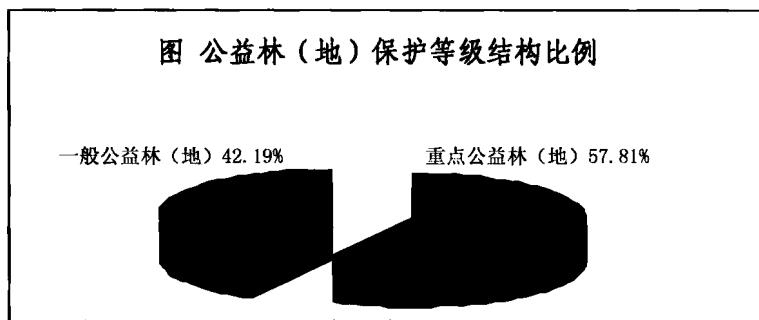
（一）森林类别划分

森林类别划分以林地为区划对象，按照主导功能的不同将林地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两大森林类别。

（二）生态公益林（地） 全省 8771550 公顷林地中：生态公益林(地) 5329157.8 公顷，占 60.76%；商品林（地）3442392.2 公顷，占 39.24%。

1. 保护等级

生态公益林(地)保护等级分为重点公益林（地）、一般公益林（地），其中：重点公益林（地）3080700.8 公顷、一般公益林（地）2248457 公顷，其结构比例见图。



2. 地类结构

生态公益林（地）中，有林地 2822572 公顷，占 52.96%；疏林地 94216.7 公顷，占 1.77%；灌木林地 1518704.1 公顷，占 28.5%；未成林造林地 339265.4 公顷，占 6.37%；其他林地 554399.7 公顷，占 10.4%。

（三）商品林（地）

1. 地类结构

全省 3442392.2 公顷商品林（地）中，有林地占 80.86%，其他林地占 19.14%。

2. 区域分布

全省商品林（地）中，黔东南州所占比例最大，占全省商品林（地）面积的 36.95%；黔南、铜仁、遵义、黔西南等市（州、地）的商品林（地）面积占全省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10%，合计占全省的 47.41%；毕节、贵阳、安顺、六盘水等市（州、地）的商品林（地）所占比例较小，合计仅占全省的 15.63%。

第三节 贵州森林资源经济地理特征

一、森林资源人均占有量少

自 1995 年以来，全省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面积净增 26.8%，森林蓄积净增 107.73%。但到 2005 年底，全省人均森林面积 0.178 公顷，人均森林蓄积 7.89 立方米，与全国人均森林面积 0.132 公顷、人均森林蓄积 9.421 立方米相比，人均森林面积略高，而人均森林蓄积较低。更低于世界人均森林面积 0.6 公顷、人均森林蓄积 64.627 立方米的平均水平。

二、森林覆盖率总体上稳步提高，但区域之间的分布不均衡

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39.93%，高于全国 18.21%、世界 29.6% 的平均水平，但全省各区域之间的森林覆盖率差别较大，中、西部的毕节、六盘水、安顺、贵阳、黔西南等地（州）、

市)森林覆盖率低,黔东南、黔南、遵义、铜仁等地(州)相对较高。森林覆盖率最高的黔东南州,其覆盖率是毕节地区的两倍以上。

三、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增长较快,但林地生产力仍然较低

全省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平均为57.54立方米/公顷,每公顷比前期增加了20.21立方米,增幅为54.14%,但远远低于全国84.73立方米/公顷、世界114立方米/公顷的平均水平,且幼龄林、中龄林面积占86.45%,林地生产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功能弱,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

四、林地利用率不高,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现有林地中可培育成森林资源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其他灌木林地等尚占林地面积的19.77%,通过对这些林地的充分利用,全省森林覆盖率可以提高9.85%。

一些发达国家的林地利用率一般在80%以上,我国林地利用率仅有43.2%,贵州省林地利用率为70.97%,利用率相对全国较高,不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仍然较大。但宜林地中石山地、砂石山地占19.41%,立地条件差,可利用率低,营造林难度极大。

五、森林资源中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比例较大

全省森林覆盖率中,“国特灌”覆盖率占8.11%,特别是安顺、六盘水、黔西南等喀斯特地貌发育的市(州、地),“国特灌”的覆盖率均在10%以上,“国特灌”已成为全省森林资源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六、乔木林林分结构单一化现象较为严重,纯林所占比例仍然较大,林龄结构不合理

乔木林分以纯林为主(占78.92%);树种以马尾松、杉木为主,阔叶树种的比例占全部乔木林面积的42.65%。乔木林以中龄林、幼龄林为主(面积占86.45%、蓄积占77.1%),龄组结构不合理,需在森林经营中进一步进行调整。

七、灌木林质量不高,灌木林生态系统非常脆弱

由于全省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加强,立地条件较好的林地大部分用于人工造林,现有的灌木林地一般是灌木型经济林或者立地条件差、生态区位重要的林地,且覆盖度以疏、中(占87.81%)为主,其生态系统非常脆弱。

八、以防护林为主的林种结构体现了以生态建设为主体的林业建设宗旨,但对贫困地区农民增收的贡献较小

全省防护林比例占53.94%。商品林中以用材林为主,经济林所占份额较低(占4.74%),且用材林中速生丰产用材林、短周期工业原料林所占比例合计不到20%,对贫困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有一定制约。

九、林地较为破碎,不利于林业发展的规模化和产业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省8771550公顷林地共划分为1885152个小(细)班,一个小(细)班平均5.1公顷,特别是贵阳、六盘水、黔西南等市(州)的有林地、乔木林地,每个小(细)班面积平均不到4公顷,且大部分林地与耕地之间被耕地等阻隔,林地较为破碎,对林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农业生产等人为活动剧烈,干扰了森林生态系统中各类物种的信息传递,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二章 森林资源监测调查

第一节 森林资源规划调查、核查

一、资质调查队伍建设情况:

贵州省现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队)共107个,其中,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队)1个,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队)12个,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2个,丁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92个,详见表1。